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明确经理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运用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的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五条 授权管理基本原则是：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

（二）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三）权责统一原则：权力与责任同时发生、不可分割，行使权力的同时必然承担相应责任；

（四）放管结合原则：授权既要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也要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行权过程的监督，确保授权得到规范行使。

第三章 授权事项范围

第六条 授权事项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经理层行使；对于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转授经理层行使；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转授其他人员行使。

第七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产权变动、担保、借款、财务核销，以及所属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融资、风险管理、章程修订等经营管理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和授权标准在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中予以细化明确，并报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可结合年度或任期工作需要，对经理层进行专项授权，专项授权议案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及其权限、授权生效日和有效期限、授权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等；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经理层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对于董事会授权事项内容调整，由经理层提议，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授权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授权制度制定或修订授权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五章 授权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主体为总经理。经理层应当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三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以总经理办公会方式进行决策。其中，必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能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总经理办公会以召开现场会议为主要形式，同时对于单一、简单明了的决策事项，可采取书面签署文件、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适度授权。

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每年度经理层应就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董事会应当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对于专项授权事项，经理层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经理层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基本制度相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